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42號

原告 李峰億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宇行銷企業有限公司等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
150,000，應繳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